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認購嘉實財富理財產品，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

由於認購嘉實財富理財產品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該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I. 須予披露交易認購嘉實財富理財產品

1. 背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認購嘉實財富理財產品，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

2. 認購事項之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嘉實財富訂立基金協議，購入嘉實財富的理財產品，有關詳情如下：

- (1) 產品名稱：嘉實財富現金管理精選3號基金
- (2) 投資貨幣：人民幣
- (3) 風險及回報：嘉實財富(基金管理人)並無承諾就理財產品的本金及最低回報提供擔保
- (4) 認購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

(5) 預期年度回報率：6.30%

(6) 產品回報之計算原則：

(a) 基金於認購期限內之回報 = 本公司所持份額 × 人民幣1元 × 預期年度回報率 × 該期之實際日數 / 365。

(b) 基金於到期日後之回報 = 本公司所持份額 × 人民幣1元 × (1 + 預期年度回報率 × 該期之實際日數 / 365)。

(7) 產品起息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8) 產品到期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9) 提前終止權：本公司並無提前終止權。根據基金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產品投資期限內，嘉實財富有權力但無義務提前終止本理財產品。

(10) 回報支付方式：基金管理人將於回報分配基準日後10個工作日內就託管人匯出基金之回報向其發出劃付指示，託管人將於收到劃款指令後一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匯出回報。

(11) 關連關係說明：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獲悉及確信，嘉實財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且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嘉實財富理財產品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該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II. 自願披露認購國民信託理財產品

以下披露屬自願性質。

1. 背景

除認購上述嘉實財富理財產品外，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公司就認購理財產品訂立若干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認購國民信託理財產品（「理財產品3號」），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認購國民信託理財產品（「理財產品2號」），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認購國民信託理財產品（「理財產品1號」），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

2. 認購事項之詳情

認購理財產品3號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國民信託就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訂立信託協議，購入國民信託理財產品3號，有關詳情如下：

- (1) 產品名稱：國民信託·騰海投資－騰海農業股權收益權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 (2) 投資貨幣：人民幣
- (3) 風險及回報：國民信託（受託人）並無承諾就本理財產品的本金及最低回報提供擔保
- (4) 認購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
- (5) 預期年度回報率：8.50%
- (6) 產品回報之計算原則：
 - (a) 基金於認購期限內之回報 = 本公司所持份額 × 人民幣1元 × 預期年度回報率 × 該期之實際日數 / 365。

(b) 基金於到期日後之回報 = 本公司所持份額 × 人民幣 1 元 × (1 + 預期年度回報率 × 該期之實際日數 / 365) - 已向本公司支付的回報。

(7) 認購期限：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8) 回報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9) 提前終止權：本公司並無提前終止權。根據信託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產品投資期限內，國民信託有權力但無義務提前終止本理財產品。

(10) 回報支付方式：信託計劃餘下回報（按信託協議規定扣除未支付的信託費用）將於認購事項到期後 10 個工作日內支付。

(11) 關連關係說明：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獲悉及確信，國民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且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認購理財產品 2 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國民信託就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訂立信託協議，購入國民信託理財產品 2 號，有關詳情如下：

(1) 產品名稱：國民信託 • 凱迪電力流動資金貸款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2) 投資貨幣：人民幣

(3) 風險及回報：國民信託（受託人）並無承諾就本理財產品的本金及最低回報提供擔保

(4) 認購金額：人民幣 8,000,000 元

(5) 預期年度回報率：9.80%

(6) 產品回報之計算原則：

(a) 基金於認購期限內之回報 = 本公司所持份額 × 人民幣 1 元 × 預期年度回報率 × 該期之實際日數 / 360。

(b) 基金於到期日後之回報 = 本公司所持份額 × 人民幣 1 元 × (1 + 預期年度回報率 × 該期之實際日數 / 360) - 已向本公司支付的回報。

(7) 認購期限：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8) 回報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9) 提前終止權：本公司並無提前終止權。根據信託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產品投資期限內，國民信託有權力但無義務提前終止本理財產品。

(10) 回報支付方式：信託計劃餘下回報（按信託協議規定扣除未支付的信託費用）將於認購事項到期後 15 個工作日內支付。

(11) 關連關係說明：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獲悉及確信，國民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且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認購理財產品 1 號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國民信託就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訂立信託協議，購入國民信託理財產品 1 號，有關詳情如下：

(1) 產品名稱：國民信託·凱迪電力流動資金貸款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2) 投資貨幣：人民幣

(3) 風險及回報：國民信託（託管人）並無承諾就本理財產品的本金及最低回報提供擔保

(4) 認購金額：人民幣 3,000,000 元

(5) 預期年度回報率：9.50%

(6) 產品回報之計算原則：

(a) 基金於認購期限內之回報 = 本公司所持份額 × 人民幣 1 元 × 預期年度回報率 × 該期之實際日數 / 360。

(b) 基金於到期日後之回報 = 本公司所持份額 × 人民幣 1 元 × (1 + 預期年度回報率 × 該期之實際日數 / 360) - 已向本公司支付的回報。

(7) 認購期限：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8) 回報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9) 提前終止權：本公司並無提前終止權。根據信託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產品投資期限內，國民信托有權力但無義務提前終止本理財產品。

(10) 回報支付方式：信託計劃餘下回報（按信託協議規定扣除未支付的信託費用）將於認購事項到期後 15 個工作日內支付。

(11) 關連關係說明：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獲悉及確信，國民信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且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國民信托理財產品之總代價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 5%，該等認購事項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該等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在確保不影響經營流動性及資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若干閒置資金向嘉實財富及國民信托購買風險較低的理財產品。該等認購事項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日常經營資金的需要。通過適度的低風險短期理財，有利於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閒置資金收益。

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嘉實財富及國民信托理財產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主要營運業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 (i) 生產銷售各種原漿果汁、果蔬汁；(ii) 鐵製包裝品的加工銷售；(iii) 果渣的生物綜合利用；及 (iv) 從事各種原漿果汁、果蔬汁、果漿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嘉實財富

嘉實財富主要從事基金銷售、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商務諮詢等業務。

國民信託

國民信託主要從事以下業務：資金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其他財產或財產權信託；作為投資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發起人從事投資基金業務；經營企業資產的重組與併購，及項目融資、公司理財和財務顧問等。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嘉實財富」	指	嘉實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國民信託」	指	國民信託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有以下人士組成：

王安先生 (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 (執行董事)

王艷輝先生 (執行董事)

劉宗宜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龔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同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